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3年8月12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“公司关于召开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的通知”,并将有关会议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到所有董事手中。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在山东乳山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,实到9人。董事戎蓓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,授权董事长郝建先生代为表决;董事罗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,授权董事章廷兵先生代为表决。董事戎蓓先生和罗林先生已事前详细阅读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,并对所需表决的议案明确表示了自己的意见。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,表决有效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郝建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;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11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公司研发中心的议案》;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11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能力,形成适应市场竞争和企业发展需要的技术研发体系,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,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成立研发中心。

三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11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 公司经营范围作出相应调整, 经营范围新增“食品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, 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中介服务”。董事会同意根据经营范围调整情况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, 章程修改的具体条款详见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临 2013-020),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乳山工业园项目新增高压变电站投资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11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结合乳山工业园区所在地供电能力的实际, 为满足乳山工业园区未来用电增长需要, 同意公司新增建设 35KV 变电站一座, 新增投资 597.08 万元。

五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国投中鲁(乳山)工业园项目规划及投资预算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11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结合乳山工业园区内鲁菱公司、中诚公司、国投中鲁乳山研发中心三个项目的生产及生活需要,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完善调整工业园区的整体规划。

同意园区内鲁菱公司投资总额由原 14793.19 万元增加到 14916.92 万元; 中诚公司投资总额由 14244.46 万元减少到 10909.58 万元; 研发中心投资总额由原 2168.42 万元增加到 5990.81 万元。调整后工业园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为 31817.31 万元, 比原估算投资总额 31,206.07 万元增加 611.24 万元(包括变电所重估增加投资金额 597.08 万元)。

六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及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11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《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及考核办法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七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11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马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孔伟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还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认定后，报股东大会批准补选，此前，马志强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。

独立董事意见见附件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11 票赞成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。

董事会同意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在北京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B 座 2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3—019）。

附：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三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

**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五届三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投中鲁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两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相关成员情况介绍后，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意见

董事会提出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需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公司经营范围作出相应调整，经营范围新增“食品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，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中介服务”。

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应调整是公司成立并运行研发中心的需要，我们认为研发中心的成立以及公司经营范围调整后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能力，形成适应市场竞争和企业发展需要的技术研发体系，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，我们对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表示赞同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意见

1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

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在审议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时履行了法定程；

3、同意提名孔伟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志强、浦军、王曙光、陈伟忠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于北京